

证券代码：601857

证券简称：中国石油

公告编号：临2025-013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 股东会有关情况

1. 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：

2024年年度股东会

2. 股东会召开日期：2025 年 6 月 5 日

3. 股权登记日

股份类别	股票代码	股票简称	股权登记日
A 股	601857	中国石油	2025/5/30

二、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1. 提案人：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

2. 提案程序说明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已于2025 年 4 月 16 日发布了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、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和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

临 2025-011), 持有公司82.46%股份¹的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, 在 2025 年 5 月 20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。公司董事会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有关规定, 现予以公告。

3.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本次临时提案为《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,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,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公布的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临 2025-012), 以及公司将不迟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(星期五)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。

三、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, 于**2025 年 4 月 16 日**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。

(一)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和地点

召开时间: **2025 年 6 月 5 日 9 点 00 分**

召开地点: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8 号北京北辰五洲皇冠国际酒店

(二)网络投票的系统、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。

网络投票系统: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

网络投票起止时间: 自**2025 年 6 月 5 日**

至**2025 年 6 月 5 日**

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,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

¹ 此数不包括中国石油集团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Ltd. 间接持有的 H 股。

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:15-15:00。

(三)股权登记日

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。

(四)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

序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A 股股东及 H 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	√
2	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	√
3	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	√
4	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	√
5	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	√
6	关于给予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	√
7	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	√
8	关于给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	√
9	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	√
10	关于公司聘用 2025 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√
11	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	√

根据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股东会进行独立董事选举议案的表决，应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在两名以上时，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。因本次股东会拟选举一名独立董事，且只有一名候选人，故不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。

1、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、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公布的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04）、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03）、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12），以及公司将不迟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股东会会议资料。

2、特别决议议案：第 6 项、第 7 项、第 8 项议案

3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：第 3 项、第 4 项、第 5 项、第 6 项、第 7 项、第 8 项、第 9 项、第 10 项、第 11 项议案

4、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：无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1 日

附件：2024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

报备文件

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

附件：**2024**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

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

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）

（股份代码：601857）

2024年年度股东会

授权委托书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：

兹委托_____先生（女士）代表本单位（或本人）出席2025年6月5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8号北京北辰五洲皇冠国际酒店举行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及其任何延期召开的会议，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委托人持普通股数：

委托人股东账户号：

序号	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	同意	反对	弃权
1	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			
2	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			
3	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			
4	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			
5	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			
6	关于给予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			
7	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			
8	关于给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			
9	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			
10	关于公司聘用 2025 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		
11	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			

委托人签名（盖章）：

受托人签名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：

受托人身份证号：

委托日期： 年 月 日

备注：

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或“弃权”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“√”，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，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。